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公路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股份 341,016,78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4、招商公路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7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泰康人寿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281,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92），泰康人寿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及自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泰康人寿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该次权益变动后，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 354,630,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0%。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康人寿出具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康人寿不再是公

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泰康人寿 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6日至 2024年11月27日	11.00	1361.40	0.20
		合计	11.00	1361.40	0.2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 354,630,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0%。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 341,016,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泰康人寿 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 份	35,463.08	5.20	34,101.68	4.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35,463.08	5.20	34,101.68	4.9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